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优”）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优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优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优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蔡清良、肖珉、王志强

2022年1月3日